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4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1、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和《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6号公告；

2、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77 号公告；

3、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和《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现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9 号、临 2017-095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6、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90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7、2017 年 9 月 10 日，持有公司 28.73% 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7-097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8、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02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9、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03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10、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 19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1,611,150,59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557,529.85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即 $P_0=4.81$ 元/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即 $V=0.05$ 元/股），调整后的

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

六、律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作出决策。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